



采购编号：510201202076461

阿坝师范学院板式网球场和五人制 足球场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阿坝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2
第三章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6
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8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30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4
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5
第十章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00



第一章磋商邀请

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阿坝师范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阿坝师范学院板式网球场和五人制足球场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510201202076461
- 2、采购项目名称：阿坝师范学院板式网球场和五人制足球场建设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2 包，第 1 包：板式网球场；第 2 包：五人制足球场；预算金额 750000 元。最高限价：655583.27 元，其中：第一包：131805.58 元（其中含暂列金 9049.80 元，暂估价 20000.00 元）；第二包：523777.69 元，（其中含暂列金 42028.84 元，暂估价 10000.00 元）。（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邀请供应商

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将实行资格预审，并从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中现场随机抽取 10 家供应商进入磋商。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或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7.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3、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7.4、供应商的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 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电子登记（带二维码的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7.5、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参加。

9.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资格预审文件：网络报名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6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以下资料扫描发送至 3263200958@qq.com:

1. 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报名登记表，申请人登录 www.scbidding.com，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报名登记表，按规定填写并加盖公章。

注：（1）申请人报名时须如实填写项目及申请人信息，如信息有变更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变更登记，如因申请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对其参加采购活动造成影响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若有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将按照申请人报名时提供的联系方式通知，并同时在网上公布。若申请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代理机构，若因申请人预留的联系方式错误而导致通知无法收到，一切责任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给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收取 150 元的文件资料费。

九、递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00（北京时间）；资格预审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00（北京时间）；供应商首次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00（北京时间）；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 87 号 8 栋 4 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30（北京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00（北京时间））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00（北京时间）在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 87 号 8 栋 4 楼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 87 号 8 栋 4 楼。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联系四川轩轾招



标代理有限公司“政采贷”办理咨询电话：028-65731881。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阿坝师范学院；

地 址：汶川县水磨镇；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6233251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 87 号 8 栋 4 楼；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 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750000元</u> 。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最高总限价：655583.27 元。其中：第一包：131805.58 元（其中含暂列金 9049.80 元，暂估价 20000.00 元）；第二包：523777.69 元，（其中含暂列金 42028.84 元，暂估价 10000.00 元）。</p> <p>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4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2-6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履约保证金	金额：本项目收取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 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阿坝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汶川支行； 银行账号：51001798708059000026；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款方式：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11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轩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
13	供应商询问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14	供应商质疑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28-86668626。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37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金额：第一包：5000元人民币；第二包：6000元人民币 收款单位：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77 868 681
18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9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0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1	其他	备案编号：SCZC304930-20200049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阿坝师范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资格预审文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资格预审邀请；
- （二）申请人须知；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四）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 （七）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性响应文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施工响应文件两部分，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

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16.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

16.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



-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二)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 (三) 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八)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金额

百分比（A）= $\frac{\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text{暂列金额}-\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包干费用}}{\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 B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A）

16.6 固定总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项目，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需要直接在磋商文件中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如规定报价按控制价下浮XX%。采购人直接在磋商文件中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的，可以参考工程招标投标中按照控制价下浮一定比例的做法）。

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用于供应商核算成本,除标价外所有内容

必须完全响应, 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清单计价表, 响应即可。(若提供清单计价表, 其中所有内容均不作为签订、履行合同依据; 也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按固定总价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7. 各包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各包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施工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或加盖私人印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 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

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2.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不适用于电子化采购中通过网络系统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施工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磋商须知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报价表在磋商后，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接收/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资格预审和评审

22. 资格预审

22.1 本项目资格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实施资格审查、现场随机抽取等。本项目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现场随机抽取 10 家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保证资格预审和现场随机抽取公平公正。

22.2 本项目资格预审以供应商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纸质资格证明材料为依据。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过程中，不要求资格证明材料中涉及的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到场核对身份，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核对，不会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

22.3 本项目资格预审审查结果将现场告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还将书面告知并详细说明理由。本项目随机抽取供应商时，采取乒乓球摇号等普遍公认的随机抽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现场参与，将有两名以上采购人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全程录音录像，存档保存。

22.4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随机抽取进入磋商评审环节的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数量较多，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场地无法满足资格预审和现场随机抽取工作需要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预约在有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本项目不在宾馆、酒楼、球场等非开标评审场所进行资格预审和现场抽取。



22.6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经多次整改后验收结果仍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



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供应商的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 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电子登记（带二维码的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5、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参加。

四、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



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19 年度资格预审申请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资格预审申请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8.2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8.3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8.4 供应商的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 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电子登记（带二维码的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5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u>40</u> 天。
4	缺陷责任期	<u>12</u> 个月
5	分包	不允许
6	价格调整	见合同条款
7	履约保证金	金额：本项目收取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 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阿坝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汶川支行； 银行账号：51001798708059000026；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款方式：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

		<p>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8	付款方式	<p>1) 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15%；</p> <p>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p> <p>3) 经工程竣工审核结算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至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价的 97%。</p> <p>4)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工程款的 3% 预留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按学校规定退还质量保修金；如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在约定时间内维修，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的，发生的维修费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抵扣的，则应由施工单位负责支出。</p>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3.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
- 2) 质保期：2 年。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期： 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格式 1-4

四、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施工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一、报价函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XX (¥) 的总报价, 工期 XX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 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 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通讯地址: XXX

邮政编码: XXX

联系电话: XXX

传真: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6 条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2、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 2-5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建设及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 2-7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 2-8

七、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4	缺陷责任期	个月	
5	分包		
6	价格调整		
7	履约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9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价格:
	工程地址: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工程类别:
4	建设规模:
5	项目负责人:
6	开工日期:
7	竣工日期(或计划竣工日期):
8	项目描述:
9	其他: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格式 2-11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	...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格式 2-12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3

十二、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 号

包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元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2.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6.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 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6.2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仍中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6.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6.4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2.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 报价

2.3.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磋



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1）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5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



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4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7.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9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3 磋商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磋商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磋商评审。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 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基准价/磋商报价) × 30。



			注：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对小、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分；对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 10%/ 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分，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施工组织设计 5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提供①施工管理机构、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③施工总平面图、④冬雨季施工措施、⑤成品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扣 3 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15 分	提供①工期目标、②工期进度安排、③工期组织保证措施、④工期技术保证措施、⑤进度网络图及逻辑关系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扣 3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提供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④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提供①安全目标、②安全教育培训、③安全管理措施、④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扣 2 分，扣完为止。
		环境和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提供①环境管理制度、②环境控制措施、③文明施工制度、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类似业绩 10%	10 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6%	6 分	<p>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1 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本项共 6 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p>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p>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2%	2分	<p>供应商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建筑企业的得2分。（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中小建筑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p>
7	响应文件制作的规范性 2%	2分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无细微偏差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评分表注：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项目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友好协商拟定，若采购人同意，可采用成交供应商固有的该类标的合同版本。

（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合理调整）

阿坝师范学院板式网球场和五人制足球场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 阿坝师范学院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0 年 ___ 月 ___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方式确定。

金额（小写）： 元（其中暂列金：¥： 元）

金额（大写）：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
- 2、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3、成交通知书；



- 4、经评标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件；
- 7、技术条款；
- 8、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图集等；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0、承包人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 11、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款支付：

-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15%；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 3) 经工程竣工审核结算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至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价的 97%。
- 4)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工程款的 3%预留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按学校规定退还质量保修金；如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在约定时间内维修，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的，发生的维修费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抵扣的，则应由施工单位负责支出。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且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3年版）通用条款的内容。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一)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发包人：
- 2、承包人：
- 3、监理人：

(二) 语言文字

执行通用条款。

(三) 法律

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及《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8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

2、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及地方的现行适用标准和规范。

(四)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
- 2、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3、成交通知书；
- 4、经评标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件；
- 7、技术条款；
- 8、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图集等；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0、承包人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 11、其他合同文件。

(五)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六）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图纸的提供：承包人进场后 3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壹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十一条第（三）条的约定办理。

二、发包人的任务

（一）现场代表

姓名： ，负责现场协调管理工作。

姓名： ，负责现场技术协调工作。

（二）其他任务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用电、用水。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满足施工要求。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及施工许可。超期办理，按每超过一天，承包人应按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组织由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和承包人进行的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技术交底工作。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进场后，在施工期间所遇到的施工现场内及其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由发包人出面协调处理。

6、承包人应作好施工范围内商家及居民协调工作。

三、监理人

（一）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项工程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工期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计量的签证均须监理工程师参与。

（二）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四、承包人

（一）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的看管守护：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且达到移交条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和使用者办理工程移交；在工程正式移交前，承包人应负责看管守护工程。

2、其他义务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解决（费用、接入点等），发包人予以配合。

(2)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发生时另行协商。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次月拟计划完成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工程进度计划和预计完成工程价款报表各一式二份，同时提供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和工程价款报表各一式二份。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按照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做好有效地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和保护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看守警卫和电器使用监督控制以及进出通道、相邻建筑、临街道路等安全防护措施。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由承包人提供满足现场办公的办公用房。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自行按有关城市管理部门规定执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中。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中。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保护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执行，施工现场做到卫生整洁、文明施工，达到成都市及所在区有关环卫、城管等管理要求。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施工打围需符合发包人的要求；临时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统一位置、统一标识



搭设；

- b. 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c. 由施工不当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d. 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二) 履约担保

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到期后的__天内把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给承包人。

(三) 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四) 承包人项目经理

1、承包人：姓名职务：

项目经理的职权：凡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事项如现场签证、价款变动等。

2、技术负责人：姓名：职务：

3、职责：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将在承包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变更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更不得强迫承包人分包。

承包人不能变更或以“执行经理”等名义变相变更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对于工程现场重要事项的商谈和文件签署，由发包人和监理认定的项目经理参与实施才被认为有效。

五、材料和工程设备

(一)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竞争性谈判（磋商）清单外增加的材料，承包人在投料前 15 天，将其质量、品牌、价格报发包人认质认价。

(2)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装饰材料在采购前应将样品送发包人、监理人，经双方共同认可进行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应将可能发生的费用自行充分考虑在报价中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得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3) 对于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中规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按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中所报的品牌采购，且采购前先将样品送监理及发包人认可。

(4) 承包人封样材料须符合设计、发包人要求，满足施工质量及设计效果的要求，且材料质量及档次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否则发包人有权选定材料品牌型号由承包人进行采购，成交所报单价不因此调整。

(5) 承包人封样时所提供的材料与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在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候选品牌成交定品牌及型号由承包人进行采购，成交所报单价不因此调整。

(6) 承包人封样时所提供的材料不在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要求品牌之列时，发包人有权在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候选品牌成交定品牌及型号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选定优于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中所列品牌及型号，由承包人进行采购。成交所报单价不因此调整。

(7) 承包人在采购 7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及发包人，经三方认可后方能采购。未经发包人进行质量认定的主要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项目，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

(8) 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工程师质量认证，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二)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无。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附件或工程量清单）。

(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生时另行协商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运输和保管约定：

(1) 发包人运输和保管：发生时另行协商



(2) 由承包人运输、保管的费用：发生时另行协商

4、承包人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5、材料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伤、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

六、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七、交通运输

(一)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施工场地专用和道路通行权以及场外设施等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 场内施工道路

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等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手续及有关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测量放线

九、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一)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责任的约定：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严格按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时间：开工后 15 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二) 治安保卫

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及职责的约定：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出现任何治安、保卫事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三) 环境保护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内容：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2、承包人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时间：开工后 15 天内。监理人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十、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及说明等有关资料并在设计交底完成后 5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工程师批复、确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报发包人批准。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一、开工和竣工

（一）开工

1、工程建设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核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2、延期开工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延期开工 15 天（含 15 天）以上按违约相关条款双方协商进行赔偿。

（二）竣工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自开工日期在规定天数内完成_____；

（三）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和（或）增加费用：

1、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本合同竣工日期顺延。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延误费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造价站相关文件规定双方仅就人工、可调材料品种及价格进行协商解决，不再给予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

2、其他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解决_____。

（四）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费：每延误工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如出现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工期完工或工程关键线路里程时间拖延 14 天以上等特殊状况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任务进行调整（减少工程量或要求承包人立即退场等，此时第 35.1 条应不适用）。发包人下达指令后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双方责任等相关问题的协商和解决不得影响对发包人指令的执行。若承包人拖延执行指令工作，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此类拖延，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在



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补足。

十二、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验收：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及产品认证组织验收，各节点及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才能开展下一阶段的施工。

2、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货物到达施工现场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提供该批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只有检测合格的货物才允许进行现场安装，每一批进场材料必须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签字确认。

3、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货物的型、配件、备件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致，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种型材、配件或备件。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

4、工程所用材料品牌，材料的物理性能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5、材料进场后，发包人若抽样发现承包人所用材料以次充好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按单项材料价格的双倍作为违约金，并责任其作出书面检讨和整改承诺。

十三、变更

（一）变更程序

1、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提出时间：①原则上在正式施工图图审后 14 日内提出；②存在设计条件与现实情况不符合的，需在发现问题后 2 日内提出；③需设计明确或修改的，在施工到该部位前 15 日内提出并及时完善。

2、提出的对已完的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进行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3、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原始记录。签证资料必须有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

（二）变更的估价原则

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发包人确认，超过事件发生 14 天的确认时限的签证内容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签证资料实行一单一核算，建立签证资料台帐，在工程最终结算中支付。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



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

3、谈判（磋商）申请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成综合单价。该项目的材料价格按谈判（磋商）申请人的成交材料价格执行，属于新增材料的，按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价格。新增综合单价（除材料价格外）按成交价与采购预算价之比值同比例下浮执行。

4、如果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5、若竞争性谈判（磋商）时承包人的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中通过汇总计算的合价出现计算错误，则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的修正。

6、若承包人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中的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价格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不一致时，工程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的修正。如主要材料价格表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有未填写材料单价的材料，该项材料价格按零价格处理，但由此项材料组成的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完成，但该项材料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7、若承包人响应性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工程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的修正。

8、若承包人响应性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与分析表中的明细合计不一致时，工程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的修正。如承包人响应性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有未填写综合单价的清单项目，该项项目综合单价按零价格处理，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仍应按发包人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完成，但该项目不能得到结算支付。

9、计日工：

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零星工作项目用工时，计日工的单价按照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公布的零星工作项目的单价标准作为结算单价。

十四、价格调整

（一）合同价款调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其配套文件。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川建价发文（施工期间相应文件）、关于对成都市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安全文明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发(2017)5 号）。规费按承包人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核定费率标准计取，否则均按下限计取。销项税按川建造价发〔2018〕392 号文《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计取。材料价格采用《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成都市信息价及市场价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价格的办法编制完整的一套工程量清单，并报送甲方审核，总价不得超过承包人下浮比例后的总价。如超过，应与甲方商议，进行项目内容的删减。总价审核通过后，甲方可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图和维修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等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新增的要求外，造价不再调整。

（二）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1、签证要求

（1）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价款增加不予认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价款的增加，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相关负责人核实并签字确认后进入结算价，且造价增加幅度不得超过合同价。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送审。

（2）在施工过程中，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签证而增加投资的，需在事件发生 14 天内，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超过事件发生时限未经确认的工程价款的增加不予确认。

（3）在施工过程中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确认和审批，擅自变更设计、增加工程量和增加工程款的，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定。

（三）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材料价格调整：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价格涨价风险及其它风险，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再进行材料价差调整。

（四）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的综合



单价均不调整。

2、规费、措施费的调整因素及方法

结算时按承包人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中核定费率标准计取，其中计算规费的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以结算时经审计单位按照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核定的金额为准。

措施项目清单中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外其余的项目均包干使用，无论何种情况（包括政策性调整）成交后均不得调整。

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报价，成交后不调整。

承包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谈判（磋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实际情况、企业自身情况等进行措施项目的报价（发包人未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自行增加，减少）。若发包人未列或发包人给出但承包人未报价的项目，发包人视为该项措施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成交后不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报建项目按照成都市相关规定执行，未实行报建的项目按基本费结算

3、政策性调整

自本项目参选截止时间至工程竣工期间，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对每次调价文件公布后实施的工程量所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不含措施项目清单（一）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项目的定额人工费】：

调整后人工费[机械费]=承包人投标申请报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相应定额人工费[机械费]×竞争性谈判（磋商）截止时间后至工程竣工前某次新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人工费[机械费]调整系数-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最新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人工费[机械费]调整系数）（其中定额人工费界定为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所指的“定额人工费”）。

如在参选截止时间至工程竣工期间多次发布新的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调整后的人工费[机械费]分段进行计算。

4、承包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施工中（含消防施工）临时停水停电及应对措施，施工中不再另行签证。

5、以下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1) 由于承包人没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2) 因季节性的大雨，大雾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

(3)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4) 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5) 对于发包人在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承包人在响应性文件中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其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6)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结算时进行，施工过程中进行事实确认。

6、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1) 本工程所有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设计图纸、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

(2) 如发包人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不完整，以施工图纸和现行相关规范为准。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各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工程量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确认，最终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4) 发包人保留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的权利。承包人人须充分考虑此风险，成交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造价。

(5)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竞争性谈判（磋商）范围内的全部清单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清单、税金等完成本工程及保修期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金。

(6) 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指，完成拟建工程实体工程项目数量的清单，承包人人根据发包人给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报出综合单价和合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设备）、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7) 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清单（一）、（二）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实体项目的清单，承包人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现场踏勘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方案



和企业自身的情况，精心设计投标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并进行措施费报价；成交后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出调整性意见而得到另外的支付。

（8）本次竞争性谈判（磋商）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中的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外，发包人给出了一些通用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发包人未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自行增加，发包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自行减少）。措施项目清单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外其余的项目均包干使用，无论何种情况（包括政策性调整）成交后均不得调整。若发包人未列或发包人给出但承包人未报价的项目，发包人视为该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除下述条款和双方另有约定外，措施费包干使用，成交后不调整。

（9）本工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给定的暂定金额进行报价，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计价，其中计算“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的计算基础（即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以审计单位按照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审定的金额为准。工程建设过程中现场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应达到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文、成建委发[2007]83 号文、成建委发[2008]93 号文等相关配套文件和武侯区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暂行标准（环境和卫生）》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建渣、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随产生随清运，并符合所在区环境卫生保护有关规定。

（10）规费：规费由承包人按清单中给定的金额填报，不得进行参选竞争，结算时按承包人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中核定费率标准计取，其中计算规费的定额人工费以结算时经审计单位按照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核定的金额为准。

（11）总承包服务费（如有）：费率由供应商自行报价，成交后不调整。结算时根据专业工程审定金额根据成交费率按实计算；采购人提供材料的，按业主方签订的供货合同金额根据成交费率按实计算。

（12）在进行措施费报价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到措施费中并包干使用（如果现场打井解决，该项措施费应包含打井工程和供配水设施设置的费用及相关手续费用、责任）；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到措施费中并包干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的使用、维护，且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负担。成交单位成交后向供电部门或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交纳的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

承包人须结合现场实际特殊情况自行考虑交通组织、安全防护、行车行人干扰等措施费，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承包人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排水、排污等措施费，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临时设施：临时设施按发包人要求统一位置、统一标识搭设，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措施报价中；

打围：本项目施工期间根据需要进行半幅或全线打围，打围须符合发包人统一标准（详细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附件一《基础设施建设打围标准》），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措施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

扬尘整治：须符合《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详见合同附件四）和《文明施工扬尘整治工程管理办法》（详见合同附件三）；

为保证承包人按竞争性磋商工期要求竣工，承包人须足额配备所需人员和机械设备。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中临时停电问题，若遇临时停电，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备用电源，不得因停电而延误工期，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在措施费中考虑该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物业管理相关规定，按物管要求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在报价中应予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7、承包人必须按照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建筑施工企业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参加综合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成劳社发[2007]80号文）的规定为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办理综合保险，其保险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得另行结算，承包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日历天内必须交纳此项保险费用，由于承



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核发《施工许可证》，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其他需说明问题

(1) 本工程砼全部采用商品砼，商品砼的综合单价中包含泵送费用（地泵和车泵）。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商品砼（含防水砼）的骨料种类及规格；无论承包人采用碎石或是砾石混凝土，材料调差时（如有）均以碎石砼（细石砼按最大粒径 20，其余砼按最大粒径 40）计算出的基准价并以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碎石砼（细石砼按最大粒径 20，其余砼按最大粒径 40）的单价进行调价，请承包人注意此条规定。

(2) 本工程所有水泥全部使用大厂水泥。

(3) 本工程中的水泥砂浆及混合砂浆全部使用预拌砂浆（干拌及湿拌综合）。

(4) 所有钢筋的搭结量（如有）不计算在工程量中，承包人报价时自行将钢筋搭接量与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计算搭接工程量；钢筋工程中钢筋的连接方式必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不论采用绑扎、焊接、机械连接等方式，其发生的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5) 本工程使用的装饰材料应为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工程所用的材料（包括面层、基层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7) 材料在采购前承包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材料品牌将样品送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进行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应将可能发生的费用自行充分考虑在报价中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得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8) 装饰工程正式施工前应先做样板，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正式施工，承包人应将可能发生的费用自行充分考虑在报价中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得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9) 装饰工程施工，必须满足消防验收标准，凡木作部分等，如木龙骨、木基层、木面层等均应采取相应的消防措施，承包人应将可能发生的费用自行充分考虑在报价中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得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10) 块料面层的施工，承包人应将可能发生的勾缝、切割、磨边、钻孔、挖缺、拼花、打磨、酸洗、打蜡等均自行充分考虑在报价中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得调整，也不另行签证。石材面层还应含刷专用防污防渗剂费用，承包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因素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得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11) 承包人应将玻璃材料施工时可能发生的切割、磨边、钻孔、挖缺等费用自行充分考虑在报价中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得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12) 油漆、涂料施工的遍数应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合格为准，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充分考虑在报价中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得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13) 油漆、涂料的颜色以最终设计及发包人认可的颜色为准，承包人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其各种颜色的价格综合报价。成交后，无论最终确定何种颜色，其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14) 装饰工程的收边、收口，无论施工图及清单是否提出，承包人应按验收使用的需要及自身的施工经验，进行必要的收边、收口等，承包人应将可能发生的费用自行充分考虑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15) 承包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地面破除及恢复、墙面开槽及恢复、封堵孔洞的费用并计入相关工作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成交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16)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种装饰材料的颜色，成交后不得因颜色变化而调整其综合单价。

(17) 本工程所采用的各种面层材料、基层材料质量等均应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承包人应综合考虑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得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18)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预留孔洞及封堵孔洞，承包人应在报价时考虑，成交后不得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19) 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燃气工程、给排水管道、电气管道、电梯工程、空调管道等安装工程暗设于墙体、楼板内，管道暗设的留洞、打洞、开槽、打槽、留槽等工作以及洞口、管槽的封堵、抹灰、补槽、补洞、恢复等措施费用并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20) 本工程的管线（包括电缆桥架等）穿楼板、墙体、管井等一切需要作防火封堵的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规范、标准和消防要求用合格的防火堵料封堵，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

(21) 本工程安装工程中关于强制划分的系统，以施工时间在后的标段负责碰头，碰头处理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22) 按照规范、要求必须进行防火涂层保护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标准和规范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



(23)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材料检验试验费、拉拨试验、相关材料消防检测试验、空气质量检测费等费用，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

(24) 承包人自行考虑材料运输方式及费用，物管费、水电费等自行在报价中考虑。

(25) 承包人须结合现场实际特殊情况自行考虑交通组织、安全防护、行车行人、居民协调等干扰因素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成交价措施费中，不予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26) 承包人向供电部门或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交纳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成交价中，不予调整。

(27) 外墙砖大面积铺设前施工单位应做出面积不小于 5 m²的小样，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对铺设的小样进行更改，经发包人同意小样的实施方案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此项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行签证。

(28)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预见并考虑施工时因居民协调发生的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并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不再另行签证和进行材料价格调整。

十五、计量与支付

(一) 计量

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报表, 每项工程完成后隐蔽前由承包人报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进行验收核定工程量并签字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二)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15%，即¥：_____元；

(三) 工程进度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3) 经工程竣工审核结算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至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价的 97%。

4)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工程款的 3%预留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按学校规定退还质量保修金；如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在约定时间内维修，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的，发生的维修费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抵扣的，则应由施工单位负责支出。

(四) 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非发包人原因未按上述时限要求递交竣工结算资料，按每迟交一天按工程结算价的 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六）最终结清

执行通用条款

十六、竣工验收

（一）竣工验收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一式叁套，其它相关部门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如有时另行约定。

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是指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质监站的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成都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发包人办理移交；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设施等 10 日内全部搬出施工场地。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第 32 条。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一）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二）保修责任

1、保修范围：施工合同包括的范围。

2、保修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经使用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无息）。

3、保修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9.7 款执行。

十八、保险

工程保险

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0.1 款执行

十九、不可抗力

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款执行



二十、违约

(一) 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款执行

(二) 双方约定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承包人违约逾期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工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质量标准的，承包人进行返工、整改，至直达到标准，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两次返工、整改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标准的，业主有权拒绝支付该清单项目费用，且在结算中不予计取。

3、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该工程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与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一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能变更或变相变更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

4、擅自更换项目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 元/人次。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人次，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责任工长，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10,000 元/人次且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班子成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每更换 1 人次，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10,000 元且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如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仍未见纠正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 元/次，直至解除承包合同。其整改或停工期间，以及导致工期延误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应与响应性文件中所报材料一致，如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自行更换了材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5%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将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非承包人原因需更换响应性文件中所报材料，承包人应在 5 日前向监理单位申报，由发包人批准更换。



7、现场实行例会制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不得迟到，迟到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人次，同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行考勤制度，每周至少有四天全于候驻于现场，缺勤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8、承包未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造成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的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相应损失，如给建设单位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也均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有权进一步追究其责任并按违约进行处罚。

9、施工过程中原则上均按原设计施工，涉及变更的项目均须先报方案及造价，经设计、监理、建设等几方评审确认后方可实施，擅自变动原设计以及无相关认可资料的将在结算中均不予认可，造价减少的予以扣除，造价增加不予认可，同时造成使用损失或引起缺陷的，将追究其赔偿责任并按违约进行处罚。

10、施工过程中任何变更均应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参与，现场签认的项目均应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参与，但不论是变更还是现场签认最终的指令和签认均应自建设单位发出，其它各单位及人员无权随意进行变更或发出变更指令或最终签认，非建设单位发出的变更或变更指令或最终签认均属无效且不予以认可。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及时完成、完善相关资料，为保证工程资料的同步性和准确性，相关资料均在过程中同步完成，超期即均不予办理或补签，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违约进行处罚。

12、在施工过程中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及组织验收，上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同时材料必须先报审合格后方可进场，到场材料须通过几方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饰面装修等均应先作样本，经建设、监理、设计等几方认可后方可大面积实施。任何节点和隐蔽工程验收均需建设、监理、设计等各方到场并签字认可。过程中若未按以上规定程序进行的，其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其责任并按违约进行处罚。

13、工程交付使用后，若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接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维修，并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维修事项后24小时内未到现场，发包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治理扬尘、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等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到位，三级安全教育记录，施工安全日志，上架人员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环境保护，减少噪声，控制扬尘和污水排放；建立入口登记制度，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地面须进行硬化处理，专人对进出场运土车辆进行清洁处理，切实防止泥土带入道路、污染路面；



挂牌施工，戴安全帽；张贴施工标语，安民告示，禁止在现场打架斗殴；落实专人负责及时清除工地围墙外部的“牛皮癣”及“乱牵乱挂物品”，对打围设施定期维护、保洁；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维护好工地周边的外部环境卫生秩序，确保无各类出摊占道现象；严禁占道堆放各类建筑材料及其它机具、设备，严禁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如有特殊情况应按照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施工现场废弃物应随时清理，严禁乱倾乱倒；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进行食堂作业和管理，加强民工的管理和教育，妥善处理好民工就餐问题；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以防止尘土飞扬；所有清运建筑物垃圾的车辆必须采取集装密封方式进行，对污染的道路要及时清扫并采取必要的除尘、降尘措施；撤离现场时要及时拆除临设，并对场地进行彻底清理；严格按照《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要求，落实其它相关管理责任。若有权部门每检查一次不合格导致罚款，发包人追加收取 1 万元以内违约金且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5、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事项认真履行，如违约必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政治、经济、法律责任。

*（三）文明施工特别约定条款

此项目的所有施工范围及施工点位均在训练馆内进行，为保障施工方能顺利开展施工，特别作以下条款要求：

1、施工人员与材料进出通道不得随意制定，必须在甲方指定的通道进行人员及材料的进出。

2、施工期间为保障不影响运动员的正常训练以及对馆内过道、通道地面与地板进行严格保护，损坏者双倍赔偿。施工方打围方案及施工方案必须与甲方共同商定，不得自定方案，打围方案及施工方案在甲方认可后才可施工。

3、所有施工人员严禁在馆内吸烟，违反者一次罚款 5000 元。

4、所有施工人员训练馆内严禁高声喧哗。

5、严禁工人在馆内居住。

（四）发包人违约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应付工程款而未付工程款时，如承包人确无力继续施工，须书面向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解决后应无条件继续施工，但可顺延工期。



2、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本专用条款约定应付款而未拨付时，应承担未支付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3、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双方竞争性磋商时约定和承诺办理。

二十一、索赔

按通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二十二、争议的解决:争议的解决方式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十三、补充条款

(一)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服从工程总体安排，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对另外标段工程项目施工给予方便、支持和配合，使本工程形成有机统一。

(二) 承包人按规定交存民工工资保证金，确保民工工资兑现。

(三) 所有技术文件、通知、协议、会议纪要、收方记量均形成文字，双方签收执行。

(四) 承包人除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施工和材料堆放场地外，若需临时租用土地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商定解决。

(五) 本专用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为准。

(六) 所有试验、检验费用（包括承包人自检、监理及发包人按规范要求需要抽检发生的试验、检验、及空气检测费）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七) 放线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任何由于放线测量误差造成的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 施工用地分批提交时，承包人必须考虑利用现有工作面，平行施工、交叉作业，多点作业。

(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人民币银行转帐或具有资质的企业或银行出具的保函等。

(十) 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方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 农民工保证金、政府部门规定应缴纳的费用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四、全过程造价控制（增加条款）

本工程将实行工程造价全过程造价控制，按建设单位相关全过程造价控制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二十五、工程结算特别约定：

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变动的工程内容不予认可。工程项目审减率小于等于



5%的，按照审定金额全额拨付；审减率大于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造价增加不得超过合同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和送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附件 4-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的所有工程项目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饰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绿化工程 1 年；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用途是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对工程进行维修的资金。

2、履约保证金按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3%计取。

3、履约保证金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为十二个月。

4、履约保证金于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__个工作日内结清（无息）。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2:

安全施工合同

为在（工程全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四川省、成都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按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并及时处理善后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权负责，与发包人无关，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处理；若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将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倍处罚承包人，处罚费用及相关费用直接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3:

廉 政 合 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我街道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自愿签订（工程全称）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区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从事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



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7、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甲方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建筑工程设施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5款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担工程款总额的3%至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市、区有关（建筑）部门，建议给予一年至三年不得进行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的督查单位为学院纪检监察室、省体育局纪检监察室和行业主管部门。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七、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工程合同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